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
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

项目

项目地点：曲靖市沾益花山区

合同编号：CJ-QJ-20220420-25

委托人（甲方）：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的年产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监测、验收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服务期为 365 天；在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按时提交

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及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限：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监测服务期为：在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监测，监测服务期为 365 天，超过该期限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验收服务期限：项目完工且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等报告，提交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一期、二期）为¥165000.00（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总额为¥155660.38，税金总额为¥9339.62，税率为 6%。其中一期¥8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二期¥85000（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其中一期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为¥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水土保持验

收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乙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7 元/平米）。

二期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为¥45000.00（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乙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7 元/平米）。

6.2 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该期限的，按季度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乙方增加的服务期限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计算，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期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合同总金额 40%服务费¥32000.00（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取得水保批复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服务费¥16000.00（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监测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6000.00（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若超过期限需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合同剩余服务费¥16000.00（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二期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合同总金额 40%服务费¥34000.00（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取得水保批复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监测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全

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若超过期限需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合同剩余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由此导致不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或者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钟明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马凡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	地 址：[Signature]
电 话：18314128372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花山办事处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24244201040004475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保密协议书

签署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署地 曲靖市麒麟区

甲方：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的

甲乙双方在进行磋商、谈判、合作期间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商业秘密，为避免商业秘密被擅自使用、泄露或为第三方非法获悉，而损害双方利益，特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定义

(一)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指本协议中一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未曾发表、公开、不为公众所知且能带来经济效益或竞争优势的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文件、物品、数据或其它领域的专有情报，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专有技术、研究成果、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等。

(二)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不包括以下资料和信息：1.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和信息。2.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互为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10 年或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为止（以较长者为准）。

(二)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间，对属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各种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三) 双方均须将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商业秘密的范围内，不得向与合作项目无关的其他员工透露该信息；同时应与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约定。

(四) 一方如发现对方的商业秘密被误用或侵害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五) 如谈判或合作终止, 双方应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对方的全部商业秘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商业秘密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及全部副本。

(六) 甲乙双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商业秘密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商业秘密, 且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四条 责任承担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如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

(二) 本协议所称的一方违约, 也包括其职员违反保密协议义务的情形。

(三)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 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 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侵权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等, 均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四)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第五条 例外

一方依照人民法院的命令或国家有关法令的规定, 必须将接受之信息向外披露时, 须提前通知对方, 为对方采取相关法律行为, 争取合理的处理时间, 并予以协助。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无效时, 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应由双方商定, 以最接近协议签订时双方真实意图的合法有效的条款取代。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不能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或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

乙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
剂项目（一期、二期）**

**报
价
函**

报价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报价函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 剂项目（一期、二期）报价函

致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提供的关于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一期）方案我司已经认真研究，我司根据水保监【2014】58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报价如下：

项目	性质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标准	备注
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 项目（一 期）	新建	水土保 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编制 服务	40,000.00（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编制	/
		水土保 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 测编制服务	2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监测编制	/
		水土保 持验收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服务	2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验收	/

	合计	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	-----------------------

项目	性质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标准	备注
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二期）	新建	水土保 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编制 服务	45,000.00（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 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编制	/
		水土保 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 测编制服务	2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监测编制	/
		水土保 持验收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服务	2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验收	/
	合计			8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一期、二期总计金额：16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备注	总价包含：①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费用②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 内容③评估所需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					

报价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二、服务方案

一、服务进度

根据业主要求，该项目水保编制工作需在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送审稿），45 个工作日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为此，我公司将组织精干力量，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任务。进度计划拟定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计划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水保方案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计划时间 1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完成方案审查工作，并提交送审稿计划时间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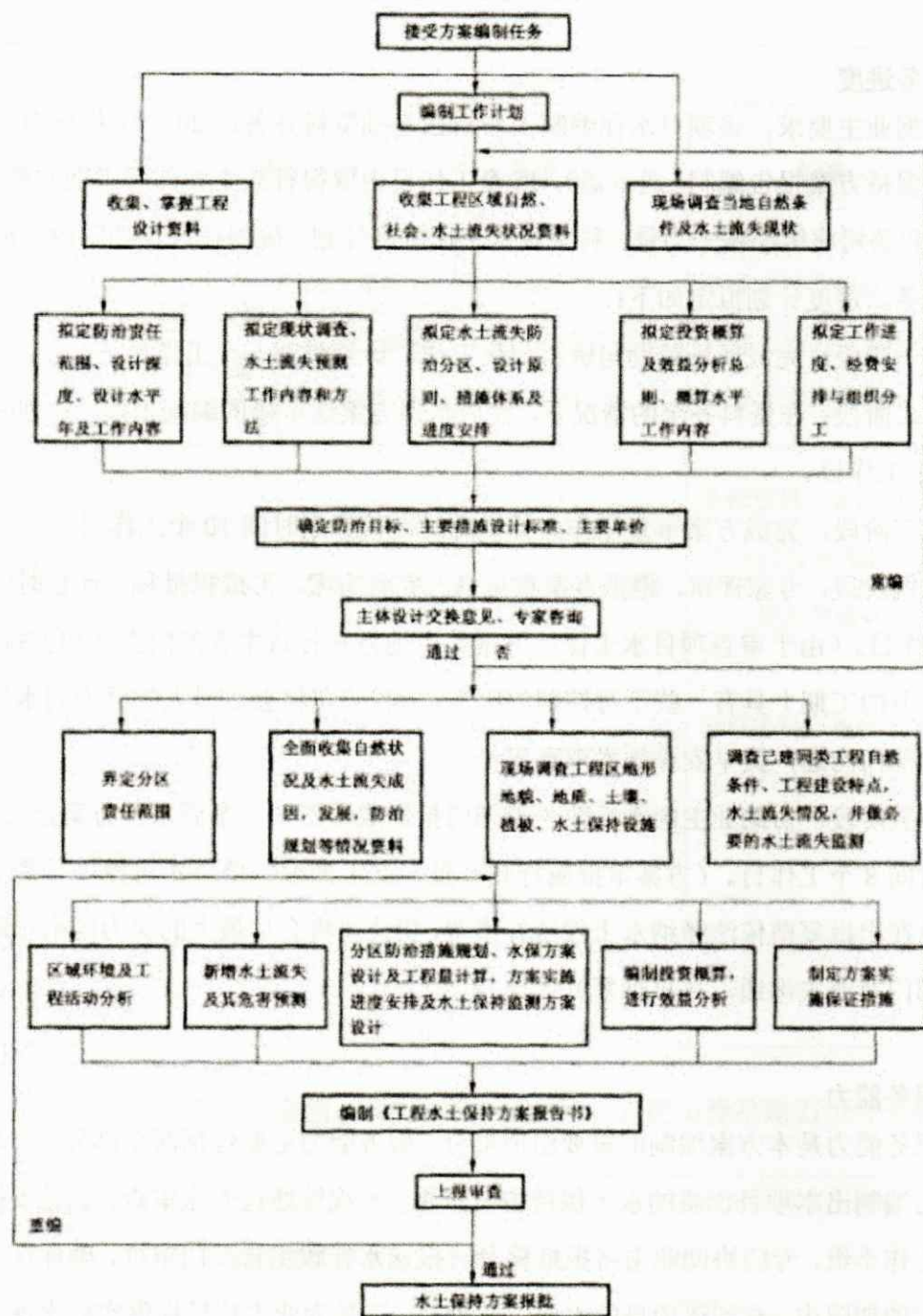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报批稿，计划时间 7 个工作日。（由于审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和安排，故该环节的工期上具有一些不可控制的因素，但我公司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提早安排技术审查工作）。

第五阶段：协助业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成果资料，拿到水保方案批文，计划时间 8 个工作日。（方案审批属行政审批，此工期编制单位不可控，且需业主单位在出批复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我公司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沟通，尽早批复）。

二、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是本方案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高效的编制出本项目优质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一次性通过专家审查；二是安排四个工作小组，专门协助业主将报批稿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拿到该项目的水保方案批文。三是为业主项目提供实施水保方案的技术支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水保措施配置与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等，提供一定的咨询与服务。

三、技术路线



(一) 我公司接受方案编制任务后，立即成立方案编制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 收集主体设计资料，熟悉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掌握项目特点：

1、业主提供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电子文本（或纸质文本，但是图纸必

须是电子文本)；

2、全面阅读和领会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全部内容；

3、对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中有不清楚的和需要补充的资料，通过整理后以公司函件形式告诉业主请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补充；

4、按本项目所处阶段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三) 查勘现场，再次收集资料和对资料整理

(四) 报告编制

1、全面阅读和领会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全部内容，理清项目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设计；

2、核对项目占地面积：分主体工程占地、临时工程占地（施工场地、弃渣场、施工便道等辅助施工工程），进一步弄清项目的组成（需列表）；

3、校核挖填土石方：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与主体设计进一步沟通土石方综合利用的问题，根据最终的弃方量确定弃渣场个数、大小、位置等，列出土石方平衡表、绘制土石方流向框图；

4、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从项目选线（址）、项目组成、工程占地、工程布局、土石方平衡分析、表土剥离与保护、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界定主体设计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其规模、位置等进行合理性分析，并统计工程量与投资。

5、根据主体工程建设特点，进行防治分区，分区统计占地类型、面积；

6、确定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列表），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列表）、项目区扰动面土壤侵蚀模数（列表）、按分区和地类统计损坏水土保持功能的土地面积（列表）、统计水土流失预测面积（列表）、水土流失量预测汇总（列表）并分析水土流失危害，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及时段；

7、根据项目平面图确定防治分区及防治范围和面积（列表）、布置水土保持措施、明确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列表），分区确定新增措施中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列表），并根据各项措施进行设计、计算工程量（列表），分区统计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各项所涉及内容和数量（列表）、措施汇总表（列表）；

8、根据项目组成特点，水土流失的特点，划定监测范围，确定监测时段，

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对于项目出现的突发事件，由处置小组负责联系并处理，在第一时间和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沟通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随时与项目业主及主体设计单位保持联系，对项目情况及时沟通，掌握项目动态情况，定期向业主汇报项目进展，了解项目业主需求，以使得项目最后能按时批复。

六、组织管理方案

为确保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小组、协调小组。

（一）领导小组

由业主和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二）编制小组

按照双方所签合同要求，本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编制小组，负责报告编制工作。

（三）协调小组

本公司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与项目业主沟通、衔接、基础资料收集等。

七、成果体现形式

1、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出一份完整的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报告。

2、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成果的份数和形式。成果文件交接时，由双方共同清点后签字确认。

3、成果验收标准、程序

成果验收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通过水行政部门审查并完成备案工作为合格。

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规划设计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节能评估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安全评估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职业卫生评价咨询服务；风险评估；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水土保持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川)字第0146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